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李偉民先生(作為第一賣方,「第一賣方」)、Pioneer Blaze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第二賣方」)、林川揚先生(作為第二賣方之擔保人,「擔保人」)及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就以總代價210,393,289港元(可予調整)(i)向第一賣方購買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30%股權或註冊資本以及於90%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結欠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中國目標公司之款項);及(ii)向第二賣方購買Sino Summit Investments

\* 僅供識別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相關資產為中國目標公司60%股權或註冊資本) 以及於90%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新寶物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結欠擔保人之未償還貸款之買賣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90%收購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代價股份」) 0.283港元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237,407,250股及506,031,932股代價股份, 並入賬列作繳足, 以支付90%收購協議下之代價; 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或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則任何兩名董事) 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及完成90%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合共743,439,182股代價股份) 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並同意就90%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信汽車公司 (作為第三賣方, 「第三賣方」) 及買方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就以總代價46,969,595港元 (可予調整) 向第三賣方購買中國目標公司餘下10%股權或註冊資本以及於10%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結欠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 (經對銷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中國目標公司之款項) 之買賣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10%收購協議」)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3港元向第三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65,970,300股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支付10%收購協議下之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及完成10%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165,970,300股代價股份）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就10%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李偉民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王建芝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重選黃漢水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重選劉人懷院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重選辛羅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重選劉艷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動議重選馬宏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